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萍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玉萍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竊盜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裁定應執行刑之罪經判處之刑為罰金，編號1所示3罪並已曾經定應執行刑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

量時既受內、外部界限之約束，裁量空間顯然有限，因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